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162%。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引入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2,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跌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00,000港元及毛利增加約2,7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被視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 (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 21% (二零一九年：約 45%) 及約 45% (二零一九年：約 37%)，而餘下約 34% (二零一九年：約 18%) 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 0.26 毫米至 2.4 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 40 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 227% 至約 14,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5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收入於本財政期間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所致。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自行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業務所生產之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84%，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00,000港元)，反映此分部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穩定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的未經審核收入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00,000港元)。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其中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但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計劃已延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合約期內訂約供應總額將為20,000噸，而本集團將會向能源公司收取供應商的額外每噸人民幣200元。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會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託管股份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結付部分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應收或然代價」)就溢利保證而言尚未收回，僅73,870,000股託管股份(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前)仍然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或然代價長期未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的機會很微，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收回應收或然代價。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嚴重受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2%，原因為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會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充其業務。

儘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但會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業務擴充計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本集團為制定可持續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已詳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據此認為，將財政資源以及其有關管理及業務方面的注意力集中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亦會繼續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商機。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528	12,417
銷售成本		(25,896)	(8,512)
毛利		6,632	3,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09	1,023
銷售費用		(852)	(715)
行政費用		(3,503)	(15,688)
經營溢利(虧損)		3,286	(11,475)
融資成本	5	(3,116)	(4,2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	(15,701)
稅項	6	(895)	3,023
期內虧損		(725)	(12,67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	(79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706)	(13,4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79)	(12,678)
非控股權益		1,654	—
		(725)	(12,678)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58)	(13,474)
非控股權益		1,652	2
		(706)	(13,47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0.6)	(3.3)
攤薄		(0.6)	(3.3)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32,528	12,41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	(78)
雜項收入	679	1,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1,009	1,02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07	307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778	1,699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利息	202	203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62	162
其他貸款利息	374	1,807
租賃負債利息	93	48
	3,116	4,226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4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47)	(345)
	(895)	3,023
遞延稅項	—	—
	(895)	3,023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67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九年：380,019,81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交易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3,918	2,215	—	(1,368)	50,794	(834,659)	(73,812)	(90)	(73,9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96)	—	(12,678)	(13,474)	2	(13,4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63)	3,263	—	—	—
確認購股權	—	—	—	—	—	—	6,971	—	6,971	—	6,971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520	703,768	3,918	2,215	—	(2,164)	54,502	(844,074)	(80,315)	(88)	(80,403)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	—	(2,379)	(2,358)	1,652	(706)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63)	3,263	—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70)	49,290	(859,478)	(99,727)	4,930	(94,797)

10.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悉數撥備之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u>2,230</u>	<u>2,230</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戎長軍	2017年4月21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2,640,000)	-	2.4港元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許振耀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港元	-	0.92%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港元	-	0.92%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800,000	-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前執行董事：											
鄧東海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800,000	-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800,000	-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港元	-	0.36%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港元	-	0.72%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港元	-	1.01%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港元	-	0.36%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港元	-	0.57%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港元	-	0.82%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	2,112,500	0.92港元	-	0.56%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0.36港元	-	2.89%
僱員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	8,450,000	0.92港元	-	2.22%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4,100,000	-	-	-	4,100,000	0.36港元	-	1.08%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值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戎長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79%
許細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92%
袁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92%
張文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佔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鄒東海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3,800,000	10.21%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